证券代码:000509　　证券简称:华塑控股　　公告编号:2026-046 号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十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十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于 2026 年 6 月 12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 2026 年 6 月 11 日以即时通讯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杨建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进行了系统性修订。本议案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下同)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9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6 年 6 月 29 日召开临时股东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47 号)。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9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十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纪要。

特此公告。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509　　证券简称:华塑控股　　公告编号:2026-047 号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股东会届次: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6 月 29 日 15:00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6 月 29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6 月 29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 年 6 月 24 日

7.出席对象:

(1) 截至 2026 年 6 月 24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 在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 2)。

(2)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友谊大道 999 号武钢大厦 A 座五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上述提案已经公司十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6 月 13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2.公司将对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三、出席现场股东会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股东账户卡原件或持股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持股证明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的,请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证明原件及加盖公司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证明原件及加盖公司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到达邮戳和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 2026 年 6 月 26 日 16:00,信函、传真中必须注明股东住所详细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

(二)会议登记时间:2026 年 6 月 26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6:00。

(三)会议登记地点: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友谊大道 999 号武钢大厦 A 座五楼。

(四)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向思函

2.联系电话:028-85365657

3.传真:028-85365657

4.联系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友谊大道 999 号武钢大厦 A 座五楼

5.邮编:430077

(五)其他

1.本次股东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受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 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十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三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509”,投票简称为“华塑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 年 6 月 29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 — 9:25,9:30 — 11:30 和 13:00 — 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6 月 29 日,9:15 — 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688289　　证券简称:圣湘生物　　公告编号:2026-032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 0.261 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6/18	2026/6/22	2026/6/22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 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一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公司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等权利。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根据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61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截至股东会会议资料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 579,388,006 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 4,525,202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50,039,191.84 元(含税)。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的基数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2)调整分配总额的情况

2026 年 5 月 29 日,公司完成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登记,本次归属股份 75,000 股,股份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因此,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由 4,525,202 股减少至 4,450,202 股, 扣除该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 4,450,202 股后, 公司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数调整为 574,937,804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0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网站的《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现金分红总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

依据上述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数变动情况,公司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现金分红总额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的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61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截至本业务申请日,公司总股本为 579,388,006 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 4,450,202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50,058,766.84 元(含税)。

(3)本次差异化分红送转除权除息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后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 = (前收盘价格 - 现金红利) ÷ (1+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 (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 × 转增比例) ÷ 总股本。

①根据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红股,因此,公司的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 0。

②本次实际派发的每股现金红利为 0.261 元 / 股(含税)。

③公司总股本为 579,388,006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 4,450,202 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 574,937,804 股。

④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 = (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 × 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 ÷ 总股本 = (574,937,804 × 0.261) ÷ 579,388,006 ≈ 0.259 元 / 股。

因此,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 (前收盘价格 - 现金红利) ÷ (1+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 (前收盘价格 -0.259) ÷ (1+0) = 前收盘价格 -0.259 元 / 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6/18	2026/6/22	2026/6/2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藏立忠、湖南圣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南圣维鼎立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湖南圣维华宁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 超过 1 年的, 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61 元;持股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61 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QFII 取得公司派发的股息、红利,由公司代扣代缴 10% 的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349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公司按照 10% 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349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261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731-88883176-6018

特此公告。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88078　　证券简称:龙软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1

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波义尔 2023-2025 年度业绩完成情况及补偿安排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龙软科技”)于 2026 年 6 月 1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波义尔(河北)智能矿山科技有限公司 2023-2025 年度业绩完成情况及补偿安排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软科技”或“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暨收购波义尔(河北)智能矿山科技有限公司 51%股权的议案》,为进一步扩大公司在智能矿山领域的战略布局,同意公司以 1,080 万元人民币收购波义尔(河北)智能矿山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波义尔”或者“标的公司”)51%的股权,收购完成后,波义尔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对外投资暨收购波义尔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二、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及补偿情况

(一)业绩承诺内容

2023 年 4 月,龙软科技与天津波义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天津波义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波义尔”)、孟国营先生及波义尔签署《关于波义尔(河北)智能矿山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以自有资金 1,080 万元人民币受让天津波义尔所持波义尔 51%的股权,其中业绩承诺及补偿约定如下:

转让方天津波义尔及标的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孟国营先生作为业绩承诺方承诺,标的公司在 2023-2025 年(“业绩承诺期间”)内各年度实现净利润(指经财政部、证监会备案从事证券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下同)均不低于 300 万元、且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现净利润总额不低于 1,000 万元。具体业绩补偿内容如下:

(1)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任一年度的实现净利润低于当年度承诺净利润的,则触发当年度业绩补偿义务,业绩承诺方的当期应补偿金额 =[(当年承诺净利润 - 当年实现净利润) ÷ 1,000 万元]× 1,080 万元。

(2)业绩承诺期满标的公司累计实现净利润低于 1,000 万元的,业绩承诺方应向龙软科技支付届满汇总补偿,届满汇总补偿金额 = [(三年累计承诺净利润 - 三年累计实现的净利润) ÷ 1,000 万元]× 1,080 万元 - 业绩承诺方累计已经补偿金额。届满汇总补偿金额小于 0 的,按 0 取值。

(3)在业绩承诺期期末标的股权减值额大于业绩承诺方在业绩承诺期内已补偿总额,则业绩承诺方应进一步补偿义务如下:业绩承诺方应补偿金额 = 期末减值额 - 业绩承诺方业绩承诺期限内累计已补偿金额。依据前述公式计算出的应补偿金额小于 0 时,按 0 取值。

(4)补偿方式

业绩承诺方进行业绩补偿的方式为现金补偿。在业绩承诺期内龙软科技各年的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公司应完成业绩承诺方应补偿金额的计算,若涉及补偿的,应以书面方式通知业绩承诺方,并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履行补偿的法律程序。公司有权优先从应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中进行扣除,不足的部分仍由业绩承诺方以现金方式支付。

三、波义尔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标的公司 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240.21 万元和 -482.15 万元, 未能实现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300 万元的承诺业绩目标,2023 年至 2025 年三年累计实际实现净利润为 135.18 万元,亦未实现承诺三年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1,000 万元的业绩目标。

四、未完成业绩承诺的补偿安排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业绩补偿条款约定,业绩承诺方 2024 年及 2025 年度分别应当向龙软科技补偿的金额分别为 64.57 万元及 844.72 万元,共计 909.29 万元。根据届满汇总补偿计算方式,业绩承诺方需另行支付届满汇总补偿 24.72 万元。

各方确认,以上因未达承诺利润目标应补偿金额及股权减值应补偿金额合计为 934.01 万元,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龙软科技有权优先从应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中进行扣除,不足的部分仍由业绩承诺方以现金方式支付,扣除龙软科技未支付的股权转让款 540 万元后,业绩承诺方应当共同连带地向龙软科技支付补偿款共计 394.01 万元。

公司充分考虑宏观经济增速放缓、煤炭行业周期及标的公司的实际经营管理及业绩承诺方的履约能力等相关因素,拟同意业绩承诺方按如下进度支付补偿款:2026 年 9 月 30 日前支付 200 万元,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全部剩余补偿款 194.01 万元。补偿款全额支付前,业绩承诺方自标的公司获分配的分红、清算或其他合法的财产性收益,优先用于向公司抵偿前述补偿款,且公司及标的公司有权自应向业绩补偿方支付的相关款项中扣除。业绩承诺方天津波义尔和孟国营先生以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支付并承担连带责任。

业绩承诺方未按上述期限足额支付补偿款的,每逾期一日,按逾期未付金额的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 LPR 上浮 50%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90 日的,业绩承诺方应另行支付补偿款总金额的 10%,但应支付违约金总额不超过逾期未付金额 30%。

五、关于业绩补偿安排公司履行的程序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波义尔(河北)智能矿山科技有限公司 2023-2025 年度业绩完成情况及补偿安排的议案》,同意业绩承诺方上述补偿款支付安排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与业绩承诺方签署补充协议事宜。本次业绩补偿安排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对公司的影响及后续措施

业绩承诺方剩余未偿还的业绩补偿款分阶段支付的安排,已充分考虑交易的公平原则、业绩承诺方的履约能力及公司业绩补偿款回收成本,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督促业绩补偿方按照还款安排及时履行支付责任,切实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相关程序或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关于波义尔(河北)智能矿山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88078　　证券简称:龙软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2

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注销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清算注销子公司波义尔(河北)智能矿山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注销控股子公司波义尔(河北)智能矿山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波义尔”或“子公司”),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注销子公司的相关手续。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子公司事项无须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次注销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注销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波义尔(河北)智能矿山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405MA0ERRFT3A

注册资本:735 万元

法定代表人:孟国营

注册地址:河北省廊坊市三河市燕郊开发区迎宾路西神威北路北侧燕郊精工工业园一期 16 号厂房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5G 通信技术服务;通信设备制造;网络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硬件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软件开发;物联网设备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仪器仪表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794.38 万元,净资产 453.41 万元,2025 年 1-12 月营业收入 115.96 万元,净利润 -439.40 万元;截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总资产 495.00 万元,净资产 417.68 万元,2026 年 1-5 月,营业收入 40.33 万元,净利润 -35.72 万元。

二、本次注销子公司的原因

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以及子公司实际运作情况,为进一步整合资源配置,降低管理运营成本,优化组织架构,提高整体管理效率和运营效益,公司通过审慎考虑,决定注销子公司。

三、本次注销子公司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子公司事项完成后,对公司整体业务的发展和生产经营不会产生实质性的不利影响。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将发生相应变化,但不会对公司合并报表产生实质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88078　　证券简称:龙软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0

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不符合归属条件暨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龙软科技”)于 2026 年 6 月 1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不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4 年 4 月 26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侯晓红女士作为征集人就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三)2024 年 4 月 26 日至 2024 年 5 月 5 日,公司对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 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4 年 5 月 7 日, 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4-026)。

(四)2024 年 5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五)2024 年 5 月 15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27)。

(六)2025 年 8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不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七)2026 年 6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不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前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不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授予日为 2024 年 5 月 15 日: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归属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归属: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某一激励对象出现上述第(二)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三)激励对象归属权益的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归属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四)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 2024 年 -2026 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归属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A	业绩考核目标 B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100%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80%
第一个归属期	以 2023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00%。	以 2023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5.00%。
第二个归属期	以 2023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40.00%或 2024 年 -2025 年两年累计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60.00%。	以 2023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0.00%或 2024 年 -2025 年两年累计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45.00%。
第三个归属期	以 2023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80.00%或 2024 年 -2026 年三年累计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40.00%。	以 2023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60.00%或 2024 年 -2026 年三年累计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05.00%。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归属期内,公司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事宜。若各归属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五)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三个档次,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如下所示:

考核评级	优秀(A)	良好(B)	合格(C)
考核得分(S)	85(含)-100 分	75(含)-85 分	75分以下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80%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 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原因不能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作废失效。

根据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的“业绩考核目标 A”为以 2023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40.00%或 2024 年 -2025 年两年累计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60.00%,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100%;“业绩考核目标 B”为以 2023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0.00%或 2024 年 -2025 年两年累计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45.00%,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80%。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5 年的营业收入为 153,863,416.56 元,以 2023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61.16%,2024 年 -2025 年两年累计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78.20%, 未达到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的业绩考核目标, 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三、不符合归属条件限制性股票的处理

由于公司业绩考核未到达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 根据本激励计划和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若各归属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本期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 30%,作废处理本期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223,200 股。

四、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核心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以及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造成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勤勉尽责,努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处理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